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2027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K2026-0630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 11月

总目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现就 2027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JSZC-320000-SCZX-K2026-0630)项目征集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封闭式）。

项目概况

2027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K2026-0630

2.项目名称： 2027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

3.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包号	最高限制单价（元）
采购包1	400
采购包2	500
采购包3	600
采购包4	700
采购包5	800
采购包6	900
采购包7	1000
采购包8	1100
采购包9	1100

4.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5.预估采购数量

采购包号	产品预估采购数量
1-9	/

6.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7.框架协议的期限：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保证金，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承诺函》。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法人授权书	-
响应函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1.参加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所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唯一授权供应商。（如为授权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唯一《制造商授权书》，详见第六章 附件4，并填写提供备注3内容）。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无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开启方式和地点见本章“八、其他”中规定。

五、公告期限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征集人的相关信息

征集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联系人：　蔡昊、徐小聪

联系方式：025-83668561/83668516

八、其他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 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有关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代理服务费。

5、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征集文件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6.1.1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框架协议文本

6.1.4采购需求

6.1.5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6.1.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

7.3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中心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响应产品明细表、其他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部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征集文件为准。

10、响应产品明细表

10.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明细表。

10.2 供应商在响应产品明细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10.3 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11、服务承诺

11.1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2、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12.2响应文件中的产品单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九十（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1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24.1.2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6.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8.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8.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中心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2响应文件开启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开启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19.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9.4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报价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评审小组

20.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

20.2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1、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中心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审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3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采购中心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实质性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3.4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3.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审小组联系。

23.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3.6.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6.2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

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1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4.1.2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4.1.3供应商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24.1.4供应商同一采购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4.1.5制造商同一采购包授权超过一家供应商递交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

24.1.6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7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24.1.8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4.1.9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其他章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24.1.10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4.1.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中心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1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4.1.13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4.1.14评审小组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1.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4.2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24.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4.2.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3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4.2.4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4.2.5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家。

六、入围

25、确定入围供应商

25.1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五章规定。

25.2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5.3.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5.3.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5.3.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5.3.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5.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4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配件（如果有）。

26、质疑处理

26.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

26.2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6.2.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6.2.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只对供应商最后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并按《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4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中心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质疑处理科（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质疑处理科”即可），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中心二期3楼南区3029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26.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5.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入围通知书

27.1入围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请入围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

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入围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入围通知书服务。入围供应商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负。

27.2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中心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框架协议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 采购中心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中心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8.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8.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29.1 采购中心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9.2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29.3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维护自身入围产品、价格、代理商、服务承诺等信息,入围供应商应当确保信息真实性，并保证相关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视同违约，自被发现之日起，采购中心有权暂停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视情况另行处理。

29.4 本项目为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结果供全省各地区共享使用，第二阶段框架协议履约管理由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货物）（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K20XX-XXXX

采购包号：XX

甲方：（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XXXX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XXXX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产品协议价格：（系统导入）圆（（系统导入）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2 如果采购人确有需要，也可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理商）按照采购合同文本约定执行。

六、框架协议期限

XX年（20XX.XX.XX-20XX.XX.XX）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中心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1”（乙方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期限。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在框架协议期内，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公布检查和处理结果。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有权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6）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甲方将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甲方有权公开乙方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信息及技术需求、商务需求的响应情况等）。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如果允许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9.3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9.4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2。乙方负责审核代理商资格，确保代理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随时接受并配合各地区确定的框架协议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配件，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向甲方提出申请（如果允许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7）按照《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说明。

（8）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就公开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另行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十、税费

10.1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CA电子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CA电子公章）　　乙方：（CA电子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采购合同文本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取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XXXX（取框架协议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K20XX-XXXX（取框架协议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取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入围供应商/代理商）_____(取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入围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产品明细采购内容

包装方式　见第二节第7.4款

序号	采购包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内容	产品入围单价	产品入围总价	产品实际成交总价
1	取采购包号	取商品名称	取规格型号	取购买商品的数量	取订单中的收货地址	取交货时间	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无质保期的不取）	可填写	取商品入围单价	产品入围单价×数量	取主产品实际成交金额
2	……										

1.2 配件耗材明细采购内容（如果本合同中不采购配件耗材，则下表不填写）

包装方式　见第二节第7.4款

序号	采购包号	配件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内容	配件耗材入围单价	配件耗材入围总价	配件耗材实际成交总价
1	取采购包号	取专用耗材名称	取规格型号	取购买耗材的数量	取订单中的收货地址	取交货时间	取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无质保期的不取）	取服务内容	取配件耗材入围单价	配件耗材入围单价×数量	取配件耗材实际成交总价

2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取合同大写金额_圆（___取合同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此费用包含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为完成采购活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3.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XX工作日内（取合同款项支付中的时间），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XX%（取合同款项支付中支付比例）。

3.2 尾款支付时间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 内（取合同款项支付中的时间），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XX%（取合同款项支付中支付比例）。

样式：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10工作日内	70%
2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30%
...	...	...

四、合同履行

4.1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供应商填写）

4.2 履约地点：_____（供应商填写）

五、 **合同验收**

5.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供应商填写）

验收主体：_____（供应商填写）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供应商填写）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供应商填写）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供应商填写）

5.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供应商填写）

5.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供应商填写）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供应商填写）

5.4履约验收程序：_____（供应商填写）

5.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供应商填写）

5.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供应商填写）

5.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供应商填写）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6.1 政府采购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果有）

6.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4 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入围通知书相关内容

6.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7.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CA电子公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7.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下载电子采购合同存档。

八、其他

8.1入围供应商在3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响应文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配件（如果有）。

甲方：（CA电子公章）　　乙方：（CA电子公章）

地址：取采购单位地址　　地址：取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取采购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取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取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取供应商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增加填写功能由采购人填写　电子邮箱：增加填写功能由供应商填写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取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且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入围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委托的代理商）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入围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入围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4.3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延期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延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延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延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15.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由甲方确定，如果没有则填无）供应商填写
	指定现场	（由甲方确定）供应商填写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甲方确定，如果没有则填无）供应商填写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甲方确定，如果没有则填无）供应商填写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不短于征集文件要求期限和响应文件响应期限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不长于征集文件要求时间和响应文件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甲方确定，如果没有则填无）供应商填写
第一节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第一节第三条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第二节 第13.1（4）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如果没有填无）供应商填写
第二节 第13.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由甲方确定，如果没有则填无）供应商填写
第二节 第14.1款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支付货款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

		总额每日0.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二节 第14.2款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延期提供相关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延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延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延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14.3款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规定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或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8.1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二节 第22.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如果没有填无）供应商填写

附件2　　委托代理协议

本单位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K20XX-XXXX，_____（项目名称）（采购包号：XX）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本单位现委托以下代理商，代表本单位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所在城市	代理商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区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碎纸机	工业
全自动进纸碎纸机	工业
涉密碎纸机	工业

碎纸机

分包序号	* 连续工作时间（min）	* 单次碎纸张数	* 纸箱容量（L）	* 碎纸效果-宽	* 碎纸效果-长	* 碎纸效果-碎片面积	* 碎纸速度（m/min）	* 入纸口宽度（mm）	* 是否配备移动轮	* 可碎介质（至少包含）	* 机身材质为ABS材质	* 抽桶停机保护	* 过热停机保护	* 过载停机保护	* 纸箱满纸提示（或停机）	* 一键退纸	* 其他功能
1	不低于5m	不低于8张	不低于10	不高于4m	不高于30	不高于12	不低于1.	不低于22	是/否	纸张/书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in		L	m	mm	0mm²	8m/min	0mm		回形针							
2	不低于5min	不低于5张	不低于12L	不高于2mm	不高于15mm	不高于30mm²	不低于2m/min	不低于220mm	是/否	纸张/书钉/回形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3	不低于10min	不低于5张	不低于15L	不高于2mm	不高于15mm	不高于30mm²	不低于2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回形针/卡/光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4	不低于15min	不低于10张	不低于15L	不高于4mm	不高于50mm	不高于160mm²	不低于2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回形针/卡/光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5	不低于20min	不低于5张	不低于20L	不高于2mm	不高于15mm	不高于30mm²	不低于2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回形针/卡/光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6	不低于30min	不低于8张	不低于20L	不高于4mm	不高于30mm	不高于120mm²	不低于2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回形针/卡/光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7	不低于30min	不低于15张	不低于25L	不高于4mm	不高于40mm	不高于160mm²	不低于2.5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回形针/卡/光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全自动进纸碎纸机

分包序号	*连续工作时间（min）	*单次碎纸张数	*自动进纸张数	*纸箱容量（L）	*碎纸效果-宽	*碎纸效果-长	*碎纸效果-碎片面积	*碎纸速度（m/min）	*入纸口宽度（mm）	*是否配备移动轮	*可碎介质（至少包含）	*机身材质为ABS材质	*抽桶停机保护	*过热停机保护	*过载停机保护	*纸箱满纸提示（或停机）	*一键退纸	*其他功能
8	不低于60min	不低于8张	不低于100张	不低于20L	不高于4mm	不高于25mm	不高于100mm²	不低于2.5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回形针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涉密碎纸机

分包序号	*连续工作时间（min	*单次碎纸张数	*纸箱容量（L）	*碎纸效果-宽	*碎纸效果-长	*碎纸效果-碎片面积	*碎纸速度（m/min）	*入纸口宽度（mm）	*是否配备移动轮	*可碎介质（至少包含	*机身材质为ABS材质	*抽桶停机保护	*过热停机保护	*过载停机保护	*纸箱满纸提示（或停	*一键退纸	*其他功能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

	）									）					机）			测证书
9	不低于20min	不低于5张	不低于20L	不高于2mm	不高于10mm	不高于20mm²	不低于2.5m/min	不低于220mm	是	纸张/书钉/卡/光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他功能	有

采购包1~9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 质保期	不低于1年	否	是
*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响应产品出厂市场服务标准。 2.供应商在产品配送时须随货提交“售后服务卡”，标明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内容等。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售后服务标准以购机发票日期起，整机质保1年，电机质保2年。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供应商建立采购人对产品代理商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产品代理商严格履约。 4.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紧急问题（如送货延迟、质量争议）：1小时内响应。技术支持服务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否	是
* 技术要求	1、本章《碎纸机技术指标表》所列技术参数为该采购包的最低响应要求，对各采购包进行响应时需至少满足最低响应要求。征集人和采购人	否	是

	保留第三方检测的权利。 2、各采购包碎纸机机身应为ABS材质，均需具备抽桶停机保护、过热停机保护、过载停机保护、纸屑盒满纸提示（或停机）、一键退纸等功能。 3、包8需有全自动进纸功能，自动进纸数不低于100张。 4、包9需提供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框架协议代理商要求	1、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省本级及各设区市代理商由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协议时推荐，框架协议采购代理商省本级及各设区市至少30个，安排合理县级代理商数量，确保满足区、县、乡镇等采购需求。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并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填报代理商信息。 2、框架协议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对代理商有调整的，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管理模块中按要求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征集人于每季度开始后的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入围供应商及其推荐的框架协议供货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框架协议供货代理商必须履行入围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时的服务承诺。	否	是
* 入围供应商服务要求	1、市场在售要求：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货架产品”，应当具备商品条码（符合国标GB12904的条码），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无法生成参考价的产品不得上架销售。 2、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3、供应商保证江苏省各级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产品生产、运输、保管、品质等标准。 5、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服从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通过“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执行本次框架	否	是

	协议采购合同，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代理商履约管理等工作。请入围供应商加入“江苏省碎纸机框架协议QQ群”，QQ群号为：907713236，申请入群备注包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入群。 6、供货时间地点： 6.1使用单位通过苏采云系统下单后，供应商应按照使用单位要求按批次及时组织供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免费配送并搬运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指定楼层及区域）。 6.2为保证紧急配送，供应商需有一定的仓储备货量。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损毁、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的，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验收： 7.1供应商确保送达产品规格、数量须与订单一致，产品内外包装无破损。产品包装必须完整清洁，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采购人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方可验收。 7.2若采购人在验收货物或确认收货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是全新产品、与征集的技术规格不一致、属于瑕疵品等情况，供应商需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临时周转设备。在责任确认后，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退货退款或免费更换服务。本条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付款要求：货到安装且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的合同约定付款。 9、其他要求： 9.1供应商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9.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各采购人按其内控制度要求进行直接选定或二次竞价方式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	否	是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对于框架协议入围型号，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 履约管理要求	1、管理形式 采购中心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在框架协议系统公布。若国家及江苏省相关部门出台采购相关的规定，按规定执行。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项。采购中心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2.1入围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2.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2.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2.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2.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2.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2.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协议期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如遇市场价格下调，应当及时在框架协议系统调整产品供货价格。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3.1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系统中存在不合格行为，采购中心出具《责令整	否	是

	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3.2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采购中心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3.3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关于框架协议产品价格的规定	1.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进行报价，报价以每台为基准报价，采用人民币(元)计算价格。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运输保险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不高于近一段时期的市场销售均价，征集人将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 2.在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的最高供货价格，不得上调。 3.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4.在框架协议期内，如遇入围产品市场价格下调，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模块中调整产品供货价格。 5.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本项目供货要求为1台起售，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因素，不得设	否	是

	置最低采购数量。供应商不得无故取消采购订单。确因订单问题，应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解决。 7.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		
*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允许进行升级换代。	否	是
系统操作要求	1、供应商在维护商品库信息时，需在“临时商品管理”选项中的“基本信息”所属的“商品详情”中提交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2《响应产品明细表》（采购包号***）的完整截图，截图必须有清晰可辨认的供应商CA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截图，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将暂作下架处理。包9入围供应商需再上传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出具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证书的品牌型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对应内容一致，不一致情况将暂作下架处理。 2、供应商在维护商品库信息时，需在“临时商品管理”商品选项中的“基本信息”所属的“商品主图”和“展示图片”中上传至少三张产品真实图片（具体包括产品正面、侧面、背面），其他上传的图片需清晰展示产品品牌、产品铭牌、制造商信息、商品条码（符合国标GB12904的条码）。图片相关信息必须与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2《响应产品明细表》（采购包号***）相关内容对应一致。未按规定提交图片或图片不符合本条要求，将暂作下架处理。 3、系统操作疑问，咨询025-83668532。	否	否

采购包1~9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1.超预算/最高限价审查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	是	是

		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制单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制单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的入围比例：80%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按淘汰比例计算的淘汰供应商数量非整数时，采用进一法取整数确定淘汰供应商数量。（如某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经计算需淘汰3.1家供应商时，确定淘汰4家供应商）

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淘汰供应商家数中最高排名有多家供应商并列时，所有该名次供应商均予以淘汰。（如某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共有100家合格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按比例计算应当淘汰20家供应商，但排序第79名共有3家响应报价（采用价格优先法的）或质量评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相同，则排第79名的3家供应商全部被淘汰）

入围供应商因质疑成立等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本次征集入围名额不进行递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该政策适用于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不属于该小微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的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属于该小微企业，但不是该小微企业生产，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3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4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如果采购人确有需要，也可以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一、基本目录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响应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

二、资格审查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3）

2.递交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是所响应采购包产品的制造商或者制造商对所响应采购包产品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如为授权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见附件4）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对供应商做出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必须提供）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5）

6.响应函（格式见附件6）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7）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8）

总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1、5、6条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3、7、8条如征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而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其他章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附件9）

四、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K20XX-XXXX

采购包号：XX

序号	类别	品牌	单位	报价占比	分项单价（人民币：元）	经修正后的分项单价（人民币：元）
1	碎纸机		台	100%		
2						
3						
4	……					
经修正后的综合总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1.经修正后的分项单价=分项单价×报价占比

2.“经修正后的综合总单价”为各项“经修正后的分项单价”之和。

3.该表中所有报价均填写小写数字。

4.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产品费用、耗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有）、开证（如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有）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发生的所有费用。

附件2　　响应产品明细表（采购包号：XX）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碎纸机			
序号	**详细指标**		
1	连续工作时间（min）（≥）		
2	单次碎纸张数（碎纸机一次可通过的最大碎纸量，以70 g A4 纸为标准）（≥）		
3	纸箱容量（L）（≥）		
4	碎纸效果（mm,mm²）		
5	碎纸速度（m/min）（≥）		
6	入纸口宽度（mm）（≥）		
7	是否配备移动轮		
8	可碎介质（至少包含）		
9	其他要求	**需对碎纸机机身材质，抽桶停机保护、过热停机保护、过载停机保护、纸屑盒满纸提示（或停机）、一键退纸等功能明确响应。**	

备注：

1.供应商在上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同一型号产品不能同时投多个分包，否则所投所有分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3　　承诺函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XX-XXXX，XXXX项目（项目名称）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并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公司）不存在与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或贵中心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我单位（公司）将积极配合，如有需要，提供有关材料，如我单位（公司）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同我单位（公司）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上传）（采购包号：XX）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XX（制造商地址）的生产XX（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我单位（公司）在此以制造商的名义授权设在XX（被授权供应商地址）的XX（被授权供应商名称）代表我单位（公司）使用我单位（公司）生产的上述货物参加由贵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XX-XXXX，XXXX（项目名称）（采购包号：XX）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负责签订框架协议及履行采购合同。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签署本授权书，以此为证。

被授权供应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制造商同一采购包只能授权一家供应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制造商必须按授权书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制造商资格声明（作为附件4的组成部分同步扫描）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_____（制造商名称）作为碎纸机制造商，已合法拥有上述货物的商品品牌_____ 的（商品品牌）专用权。

该品牌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非本公司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制造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XX（供应商名称）授权XX（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XX-XXXX，XXXX（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响应函

致：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XX-XXXX，XXXX（项目名称）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XX(姓名)代表我方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XX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包括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XX）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XX-XXXX，XXXX（项目名称）（采购包号：XX）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标的名称），属于XX（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XX（标的名称），属于XX（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响应产品制造商为XX（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XX）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XX-XXXX，XXXX（项目名称）（采购包号：XX）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XX）

序号	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其他章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2			
	……		

附件10-1 证明材料1，证明材料2，……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其他章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XX）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